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，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5年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

见：

1、经审核毕马威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毕马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时，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4、公司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